

厦门富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富之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富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富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富之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富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上塘北路 20 号厂房三楼				
主要产品名称	树脂工艺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树脂工艺品 40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树脂工艺品 40000 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厦门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易城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易城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1 万元	比例	27.5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5.1 万元	比例	27.5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富之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厦翔环审〔2023〕134 号, 2023 年 12 月 25 日(附件 1)。</p> <p>(5) 厦门富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编号: 913502067378688915001Z, 2024 年 3 月 15 日(附件 2)。</p> <p>(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翔安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标准要求，出水排入建成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站)的排污单位，其间接排放限值按照现行国家或福建省的相关标准执行。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级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2) 项目从严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其他行业”和“工业涂装工序”标准限值、表3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和表2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和表2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拆包投料、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中排放限值。厂区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见表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15m) kg/h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备注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	60	1.8	4.0	2.0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	40	2.4	4.0	2.0	
二甲苯 (工业涂装工序)	12	0.5	0.4	0.2	

颗粒物	30	2.8	1.0	0.5	
苯乙烯	50	18.0	/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	6000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25m。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 烃	3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3)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即昼间≤65dB(A)。

(4)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相关规定;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表二

1. 工程建设内容:

(1) 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富之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2023年12月25日，厦门富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厦门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富之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厦翔环审〔2023〕134号）。

本项目于2024年1月20日开工建设，配套环保设施于2024年3月3日竣工，于2024年3月4日竣工并调试。2024年3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2067378688915001Z。

(2) 验收范围与内容

此次验收范围与《富之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故依照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对项目生产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3) 验收工作组织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如下：

2024年3月5日，根据验收相关要求、环评报告及批复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厦门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至22日对排污情况（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实际产能与环评设计一致，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3。

2024年3月15日，开展《富之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4年4月15日，《富之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并提交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组审查。

(4) 地理位置

厦门富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上塘北路20号厂房三楼（118度16分8.602秒，24度40分18.706秒），见附图1。项目所在厂房北侧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翔安分公司，西侧为厦门翔达冠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福建宜金彩工贸有限公司；东侧为厦门世洁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约162m的鹭雨幼儿园。具体详见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点情况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5) 平面布置

项目实际建设的车间平面布置图、项目所在厂区位置均无调整，具体详见附图 4。

(6) 项目组成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年生产树脂工艺品 40000 个。全厂职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组成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喷漆车间、彩绘车间、打磨车间、打浆车间、制模区、成型区、洗胚区等	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喷漆车间、彩绘车间、打浆车间、成型车间、洗胚区等	为方便生产和废气收集，将打磨车间与成型制模车间位置互相调整
储运工程	仓库：主要存放不饱和聚酯树脂、油漆等原辅材料和成品	仓库：主要存放不饱和聚酯树脂、油漆等原辅材料和成品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厂房东侧为办公室，主要用于人工办公	办公室：东侧为办公室，主要用于人工办公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给水系统：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不变
	排水系统：依托出租方雨污分流管网系统	排水系统：依托出租方雨污分流管网系统	不变
	供电系统：区域电网供应	供电系统：区域电网供应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水帘柜和气旋塔废液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碱洗后清洗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翔安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废水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水帘柜和气旋塔废液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碱洗后清洗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翔安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不变
	废气处理：石膏粉为粉状物料，产生量甚少，位于密闭车间内，日常飘落至地面，人工清扫不外排；大部分与投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产生的苯乙烯一同收集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少量车间内无组织逸散，日常飘落至地面，人工清扫不外排；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打浆车间(混合搅拌)、成型车间(入模、抽真空)、喷漆车间(含喷漆和晾干)和彩绘车间(含彩绘和晾干)均密闭，混合搅拌含尘有机废气，调漆、喷漆(水帘柜预处理)、晾	废气处理：外模制作的石膏粉为粉状物料，产生量甚少，位于密闭车间内，日常飘落至地面，人工清扫不外排；打浆车间内的拆包和投料粉尘与投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产生的苯乙烯一同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截留去除完毕；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打浆车间(混合搅拌)、成型车间(入模、抽真空)、喷漆车间(含喷漆和晾干)和彩绘车间(含调漆、彩绘和晾干)均密闭。经水帘柜预处理的喷漆废气收集进入 1 套“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	根据工程单位测算，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直接经活性炭截留处理。

干和彩绘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后进入1套经“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和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合并为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1）	附”废气处理设施，混合搅拌含尘有机废气、调漆和彩绘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合并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1）。	
固废处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后统一处置，并规范设一般固废仓库1处（15m ² ），危废仓库（7m ² ）	固废处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后统一处置，并规范设一般固废仓库1处（15m ² ），危废仓库（7m ² ）	不变
噪声处理：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噪声处理：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不变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报批数量 (台)	现场实际 数量(台)	变动情 况	使用工序
1	搅拌机	3	3	不变	拌料
2	打磨机	8	8	不变	打磨
3	修边枪	10	10	不变	打磨
4	喷漆枪	4	4	不变	喷漆
5	喷漆水帘柜 (L4/3m×W1m×H1m)	4	4	不变	喷漆
6	晾干房	4	4	不变	喷漆后晾干
7	真空泵	10	10	不变	注浆成型、抽真空
8	彩绘桌	2	2	不变	彩绘
9	空压机	1	1	不变	/
10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3	3	不变	废气处理

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2-3。

表2-3 验收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报批年耗量	验收阶段实际年耗量	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35	35	+0
2	白晶砂	2	2	+0
3	水性漆	4.0	4.0	+0
4	油性油漆	4.0	4.0	+0
5	稀释剂	1.6	1.6	+0
6	固化剂	0.8	0.8	+0
7	滑石粉	45	45	+0

8	硅胶	2	2	+0
9	石膏粉	0.5	0.5	+0
10	片碱	1	1	+0
能源				
序号	名称	环评报批年耗量	验收阶段实际年耗量	变化情况
1	水	829.5t/a	829.5t/a	+0
2	电	15 万 kwh/a	15 万 kwh/a	+0

3. 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按全厂用水量进行验收，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实际运行水量情况见图 2-1。

①生产用水与废水

A.碱洗和清洗用水与排水：打磨修边后的坯体需在氢氧化钠溶液中进行浸泡，去除工艺品表面粉末和油渍；而后进行水洗，水洗工序主要用于去除坯体表面残留的碱液。

碱液水槽（水槽尺寸取为2m×2m×1m，现场设置1个槽体，水槽贮液量按容积的80%计，即日常槽体内碱液容积为3.2m³。用于浸泡用的10%氢氧化钠溶液（碱液）不需更换，仅定期进行添加。满工况生产情况下，半个月左右需对槽体底部的污泥打捞一次。新鲜水平均日添加量约为槽内碱液总体积的10%，年用水量约0.32t/d（96t/a）。

水洗槽进行水洗（水槽尺寸取为1.5m×1.5m×0.8m，目前放置2个槽体，槽内存水量根据水槽贮水容积的80%计，则总存水量为2.88m³），主要用于清洗表面存留的碱液，清洗后自然晾干。

清洗槽日常损耗量主要为产品粘附、喷溅、日常蒸发损耗，约为槽内水量的10%，损耗量为0.288t/d（86.4t/a）。清洗槽内的水（即剩余的2.592m³）每天夜里需外排至设置的三级沉淀池内，加药沉淀后，部分（约2.092t/d）抽至清洗槽回用，部分（约0.5t/d）外排，同时槽内再补充新鲜水0.788t/d（236.4t/a）。满工况生产情况下，清洗池内沉淀物质约一周清理一次。

B.喷漆用水与排水

项目采用水帘柜对半成品工艺品进行喷漆，水帘柜用水主要作用为捕集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水帘柜对用水水质的要求不高，项目建成后设置水帘柜4个，水池尺寸为L4m×W1m×H1m（有效水深0.6m），则水帘柜存水量9.6m³，补水量占日常存水量的5%估算，则补水量约为0.48t/d（144t/a）。水帘柜水不外排，日常打捞漆渣，满工况生产情

况下，约一年定期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置，且因产生量较大，待危废公司上门清运危废时，直接上门清运，减少在危废间暂存的时间。

C.气旋塔用水与排水

项目设1套气旋塔设备，气旋塔一次用水量约1t，日常气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补水量约为0.04t/d（12t/a）。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日常打捞漆渣，满工况生产情况下，约一年定期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置，且因产生量较大，待危废公司上门清运危废时，直接上门清运，减少在危废间暂存的时间。

D.石膏搅拌用水

项目石膏与水混合搅拌的比例为1:0.3，项目石膏年用量为0.5t，因此用水量为0.15t/a。

E.冷却水

项目成型工序真空泵为水环式真空泵，需用自来水间接冷却设备，冷却塔容积 5t，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项目冷却循环用水量约为5t/d，成型工序需补充的新鲜用水量约为0.1t/d（30t/a）。

②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共计20人，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卫生间冲厕及洗手用水等生活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t/d（3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0.9t/d（270t/a）。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829.15t/a，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70t/a，生产清洗废水排水量为 150t/a，气旋塔和水帘柜废液 10.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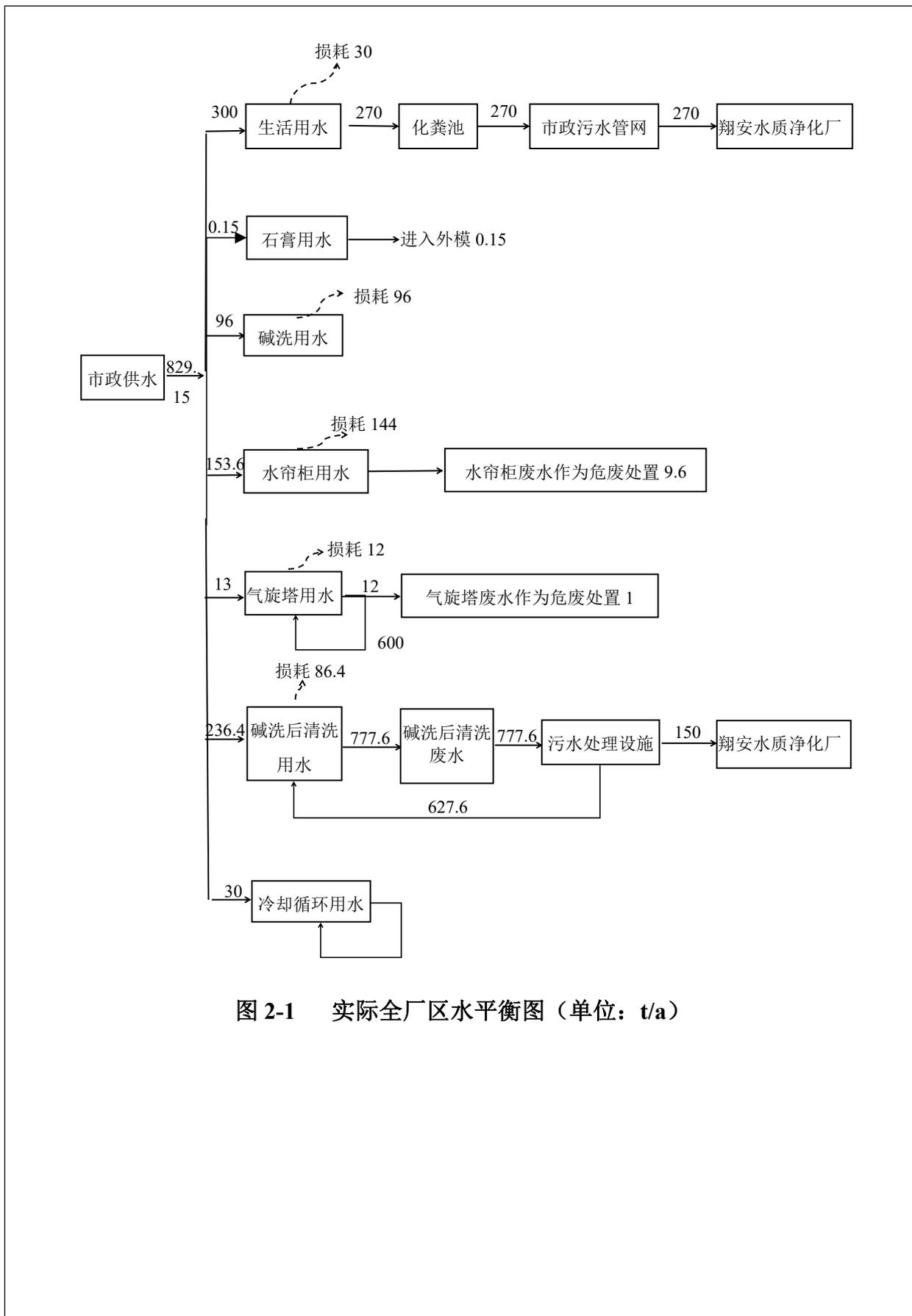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全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 t/a)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全厂工艺流程图如下：

(1) 外模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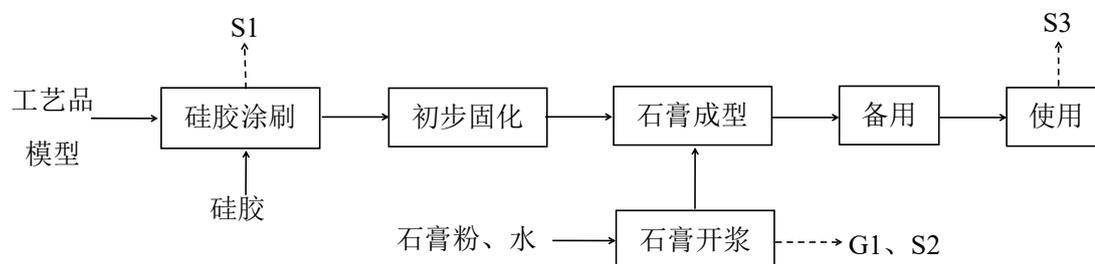


图 2-3 外模制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外模制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硅胶涂刷：在外购的模型表面涂刷硅胶，为增加模具的拉力，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硅胶废包材（S1）。

初步固化：涂刷硅胶后自然固化，无需加热，此过程中硅胶无挥发性，不产生废气。

石膏开浆：将石膏粉及少量水进行混合，制成石膏浆，石膏粉与水的比例为 1:0.2，混合过程机台密闭运行，此过程中石膏粉拆包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颗粒物（G1）、石膏废包材（S2）。

石膏成型：将石膏浆浇筑在初步固化的胶模上，自然固化成型（两瓣合模），成型后外模即制作完成。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硅胶及石膏边角料，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会产废模具（S3）。

(2) 工艺品生产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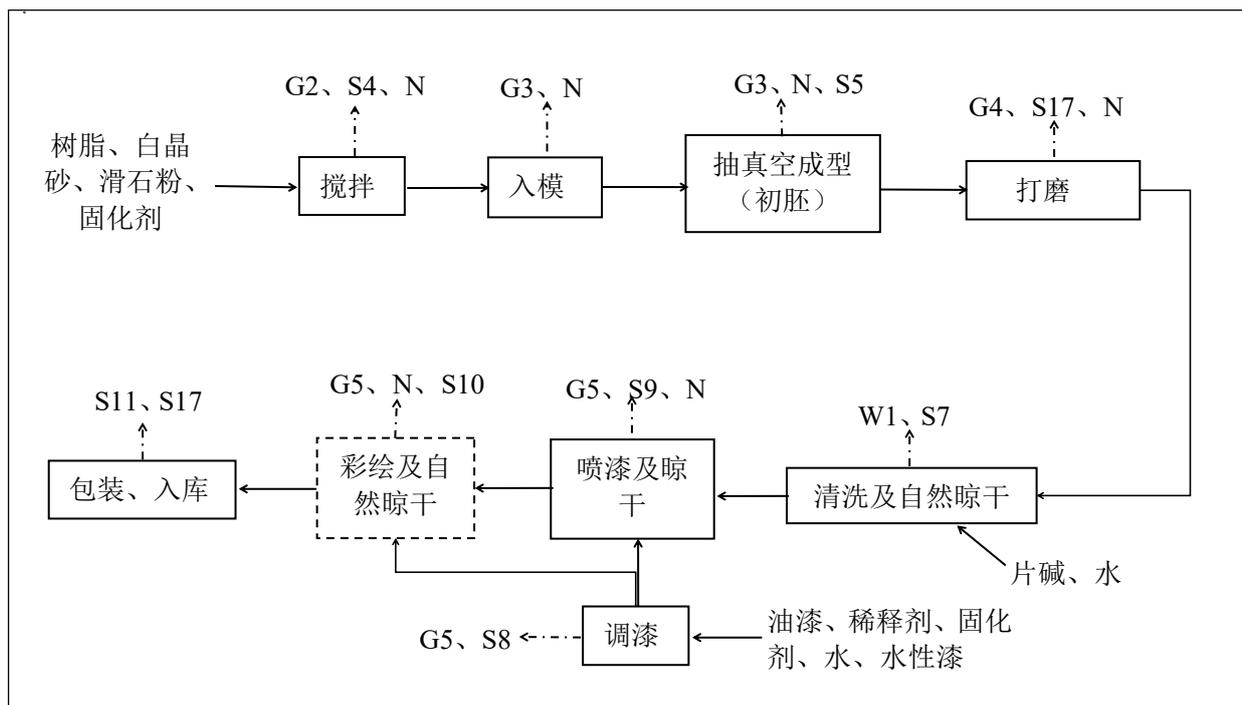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搅拌：将不饱和聚酯树脂、白晶砂、固化剂等按一定比例投入打料机内进行混合搅拌，制成浆料。白晶砂为晶体粉状物质，拆包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拌料过程为液态，无粉尘产生；树脂中含苯乙烯成分，拌料过程中会挥发出苯乙烯废气；固化剂产生废气。该工序废气以颗粒物、苯乙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计（G2），噪声（N），不饱和聚酯树脂等的废包材（S4）。

入模、抽真空成型：将配好的浆料倒入模具中，将模具放入箱式真空泵内，去除浆料中因搅拌产生的气泡，此过程会抽取出苯乙烯有机废气。在固化剂的作用下（固化剂中的过氧化氢与甲基乙基酮形成过氧化甲基乙基酮，引发不饱和聚酯树脂发生固化），不饱和聚酯树脂发生固化，不饱和聚酯树脂分子链中不饱和双键与苯乙烯的双键发生交联聚合反应，待其固化成型后取出即为初胚。初胚过程中使用到固化剂，将产生废气，以苯乙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计（G3）。

打磨：初胚外具有毛刺，采用打磨机和修边枪进行打磨使其呈现光滑表面。此过程中产生含尘废气，以粉尘计（G4）、噪声（N）、树脂边角废料（S17）。

清洗及自然晾干：树脂及滑石粉固化后表面存在一层污渍，打磨后的工件表面附着有粉尘，需要对坯体进行清洗，清洗共两道，均为常温，第一道为加氢氧化钠（片碱）的碱洗，第二道为清水洗，清洗后放置自然晾干。碱洗用水不外排，定期添加水及氢氧化钠；清水洗用水每天排放一部分。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1），进入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处理，片碱使用后会产生废包材（S7）。

调漆：项目使用水性漆直接使用；油性油漆使用油漆、固化剂和稀释剂进行调制。调漆过程在喷漆车间进行，调制完成后用于后道的喷漆和彩绘。油漆、稀释剂等使用会产生化学品包装物，调漆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5），废油漆桶等废包材（S8）、固化剂废包材（S5）。

喷漆及烘干：部分产品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对其进行色彩加工，在喷漆房内使用喷枪进行喷漆处理，喷漆所用材料为调制好的混合油漆或水性漆。喷漆时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喷漆后在配套烘干房内烘干，烘干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上两项有机废气共计 G5，噪声（N）喷漆过程水帘柜内产生漆渣（S9）。

彩绘及晾干：部分产品在自然晾干之后需进行彩绘，彩绘所用材料为调制好的混合油漆或水性漆。手工彩绘后在彩绘车间内自然晾干，晾干过程会因油漆及稀释剂中易挥发的有机物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上两项有机废气共计为 G5。同时，此过程中产生废彩绘笔（S10）。

成品、包装：经彩绘或喷漆后的工艺品即为成品，经包装后入库。该工序会产生产品废包装材料（S11）和废次品（S17）。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4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类别	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石膏开浆废气 G1	石膏开浆	颗粒物
	搅拌含尘有机废气 G2	配料搅拌	颗粒物、苯乙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入模、抽真空成型有机废气 G3	入模、抽真空成型	苯乙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打磨含尘废气 G4	打磨	粉尘
	调漆、喷漆及晾干、彩绘及晾干有机废气 G5	调漆、喷漆及晾干、彩绘及晾干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废水	碱洗后水洗废水 W1	水洗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类别	名称	污染工序	处理方式
固废	硅胶废包材 S1	硅胶涂刷	规范贮存，交由有主体技术和资格的单位处理
	废硅胶 S2		
	石膏废包材 S3	石膏开浆	
	废模具 S5	使用	

不饱和聚酯树脂、白晶砂废包材 S4	配料搅拌	规范贮存，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石膏粉等清扫粉尘 S6	拆包投料		
片碱废包材 S7	碱洗		
收集粉尘 S14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		
废边角料和废次品 S17	打磨		
废油漆桶、废稀释剂包装材料 S8	调漆、彩绘		
漆渣 S9	喷漆		
废彩绘笔等油漆沾染物 S10	彩绘		
废过滤棉 S12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13	有机废气处理		
碱洗打捞污泥 S14、清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 S16	清洗废水处理		
水帘柜和气旋塔废液 S15	喷漆等有机废气处理		
废包装材料 S11	包装		交由有主体技术和资格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5.1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投资额的 27.55%，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变化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	0	0	不变
	收集管道, 废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	6	6	不变
废气治理	密闭车间、集气管/集气罩、1 套“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 1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 1 套布袋除尘设施	42	42	不变
噪声治理	配套设备减震、消声、隔音等措施	1.5	1.5	不变
固处置废	垃圾收集桶若干、危废仓库 (10 m ²) 及危废处置、一般固废贮存仓库一处 (7m ²) 及固废处置	5.6	5.6	不变
合计	—	55.1	55.1	不变

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已建内容主体工程基本与环评相符，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对照分析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生产树脂工艺品 40000 个	年生产树脂工艺品 40000 个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上塘北路 20 号厂房三楼	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上塘北路 20 号厂房三楼，实际投建阶段为方便生产和废气收集，将打磨车间与成型制模车间位置互相调整，整体租赁区域不变化，详见附图 5。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 产品品种 ：树脂工艺品； ② 生产工序 ：搅拌、入模、抽真空成型（初胚）、打磨、清洗及自然晾干、调漆、喷漆及烘干、彩绘及自然晾干、包装、入库； ③ 生产设备 ：见表 2-2； ④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 2-3。	① 产品品种 ：树脂工艺品； ② 生产工序 ：搅拌、入模、抽真空成型（初胚）、打磨、清洗及自然晾干、调漆、喷漆及烘干、彩绘及自然晾干、包装、入库； ③ 生产设备 ：见表 2-2； ④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 2-3。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贮存为桶装密闭	物料贮存为桶装密闭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喷漆水帘柜废水、气旋塔废水日常循环使用不外排，一年更换一次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5t/d（150t/a），生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喷漆水帘柜废水、气旋塔废水日常循环使用不外排，一年更换一次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5t/d（150t/a），生产废水经	否

		<p>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p>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石膏粉为粉状物料，产生量甚少，位于密闭车间内，日常飘落至地面，人工清扫不外排；大部分与投料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产生的苯乙烯一同收集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少量车间内无组织逸散，日常飘落至地面，人工清扫不外排；打磨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浆车间（混合搅拌）、成型车间（入模、抽真空）、喷漆车间（含喷漆和晾干）和彩绘车间（含调漆、彩绘和晾干）均密闭。经水帘柜预处理的喷漆废气收集进入1套“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混合搅拌含尘有机废气、调漆、喷漆（水帘柜预处理）、烘干和彩绘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后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和“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合并为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1）。根据工程单位测算，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直接经活性炭截留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测算，满工况下废气排放量均未超过原环评核定量。</p>		
9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通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未直接排放。</p>	<p>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通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p>	否
10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p>	<p>项目废气排放口为3</p>	<p>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p>	否

	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个，高 25m，属于一般废气排放口。	放口；废气排放口为 3 个，高 25m，属于一般废气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生产作业区和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加以控制，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p> <p>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化学品仓库、危废间均规范化建设，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密封容器盛装化学品和危废，底部加垫防渗漏托盘，化学品密闭存放。</p>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生产作业区和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加以控制，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p> <p>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化学品仓库、危废间均规范化建设，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密封容器盛装化学品和危废，底部加垫防渗漏托盘，化学品密闭存放。</p>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①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有主体技术和资格的单位回收处理。</p> <p>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①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有主体技术和资格的单位回收处理。</p> <p>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需要设置	不需要设置	否

由上表可知，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以及原辅材料、环保设施与环评文件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t/d（270t/a），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喷漆水帘柜废水、气旋塔废水日常循环使用不外排，满工况生产情况下，一年更换一次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5t/d（150t/a），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规范化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处理能力：1t/d，具体流程如下：

①车间废水通过排放管引至初沉收集池，在车间废水排放口设置拦截网，隔离喷洗过程中产生的残渣、碎屑；收集池设置沉淀功能，进一步沉淀废水中的残渣颗粒，避免残渣影响后续反应；经初沉收集池调节水量、均衡水质，保障后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②废水经调节水质后，通过液位自控装置，经提升泵输送至一体化反应设施，由 pH 在线控制自动控制加酸泵启停，在中性条件下依次分别投加 PAC 及 PAM 溶液，同时对各反应池进行搅拌，废水混凝反应后自流入二级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之后经标准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一体化沉淀处理系统产生的底部污泥排至污泥干化池进行干化处理，泥渣外运处理。污泥滤液则回调节池重新进行处理。

表 3-1 废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来源	排放量 (t/d)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单元	处理能力
生产废水	喷漆水帘柜废水、气旋塔废水	/	10.6	/	满工况下，约一年定期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置，且因产生量较大，待危废公司上门清运危废时，直接上门清运，减少在危废间暂存的时间
	碱洗后清洗废水	0.5	150	污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砂滤，处理能力：3t/d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0.9	270	三级化粪池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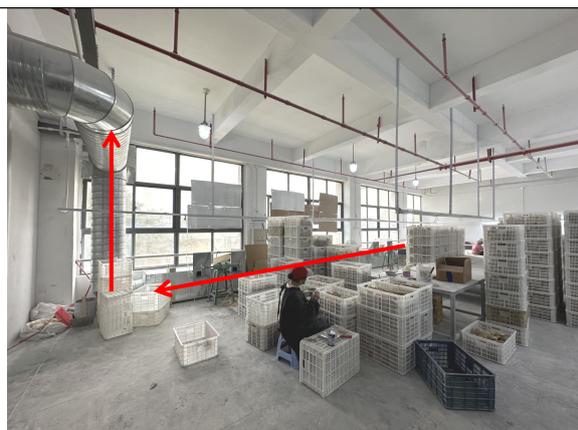
2. 废气

项目外模制作位于成型车间，日常密闭，石膏拆包产生粉尘量甚少，日常飘落至地面，人工清扫不外排。

日常飘落至地面，人工清扫不外排；打浆车间内的拆包和投料粉尘与投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产生的苯乙烯一同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截留去除完毕。

打磨车间内的打磨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风量分别为20000m³/h，编号DA002）排放。

打浆车间（混合搅拌）、成型车间（入模、抽真空）、喷漆车间（含喷漆和晾干）和彩绘车间（含调漆、彩绘和晾干）均密闭。经水帘柜预处理的喷漆废气收集进入1套“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TA002，风量分30000m³/h），混合搅拌含尘有机废气、调漆和彩绘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TA001，风量22000m³/h），处理后的废气合并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1）。



打磨车间粉尘收集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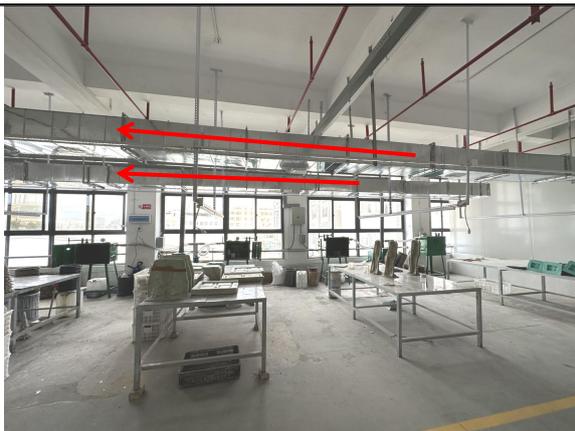
投料粉尘收集管道



喷漆密闭车间



彩绘车间（车间密闭）内废气收集管道



成型车间 废气收集管道



活性炭吸附设施及排气筒 (DA001)



气旋塔及废气管道



气旋塔或配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及排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设施及排气筒 (DA002)



污水处理制度

	
<p>碱洗区域 防腐防渗 设置围堰</p>	<p>碱洗区域 地漏 废水收集</p>
	
<p>污水规范化排放口及标识牌</p>	<p>污水处理设施</p>

图 3-1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项目布局合理，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定期维护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别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中产生硅胶废包材、石膏废包材、不饱和聚酯树脂、白晶砂和滑石粉废

包材、片碱废包材等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牛皮纸袋、塑料袋等，产生量为 0.54t/a，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5-S17。

②废硅胶

开模工序会产生部分硅胶边角料，产生量为 0.15t/a，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③废模具

模具制作后使用产生废模具，产生量为 0.5t/a，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④收集粉尘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实际袋式除尘收集粉尘为 0.4774t/a。石膏粉、滑石粉等地面清扫粉尘产生量为 0.0006t/a，合计 0.478t/a，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⑤废边角料和废次品

打磨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和废次品，产生量0.22t/a，废物代码为900-099-S59。

(2) 危险废物

碱洗池内日常打捞产生污泥，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汇总产生污泥，产生量为 0.1t/a，废物代码为 900-399-35；水帘柜、气旋塔废水量为 10.6t/a，废物代码为 900-252-12；漆渣实际产生量为 3.008t/a，废物代码为 900-252-12；项目所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的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4t/a，过滤棉、废彩绘笔等油漆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0.08t/a，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废活性炭：项目 TA001/TA002 废气处理设施均配套活性炭箱体，TA001 和 TA002 活性炭填装量分别为 2.2 和 3.0m³。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活性炭吸附饱和量按 240kg（有机废气量）/1t（活性炭）计，各处理设施活性炭装填参数及更换频率见下表。

表 3-2 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装填参数及更换频率一览表

编号	装填体积 (m ³ /次)	装填量 (t/次)	每次可吸附废气量 (t/次)	吸附废气量 (t/a)	满工况下更换频率
TA001	2.2	1.1	0.264	1.12188	70 个工作天数更换一次
TA002	3.0	1.5	0.36	1.27487	84 个工作天数更换一次
合计				2.39675	/
废活性炭最大产生量				12.468t/a	

注：所填装活性炭密度以 0.5g/cm³ 计。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进入 TA001 废气量：进入 TA002 废气量=0.88：1；废气净化量为 2.39675t/a。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通过集中收

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详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固废编号	产生工序	环评核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 工业 固废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5-S17	包装	0.54	0.54	规范贮存，交由有 主体技术和资格的 单位处置
	废硅胶	900-099-S59	模具制作	0.15	0.15	
	废模具	900-099-S59	模具制作	0.5	0.5	
	收集粉尘	900-099-S59	废气处理	0.2966	0.478	
	边角料和废次品	900-099-S59	生产	0.22	0.22	
危险 废物	污泥	HW35 900-399-35	碱洗、废水 处理	0.10	0.10	规范贮存，交由福 建绿洲固体废物处 置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HW12 900-252-12	喷漆	3.008	3.00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9.1403	12.468	
	水帘柜、气旋塔 废水	HW12 900-252-12	喷漆、废气 处理	10.6	10.6	
	过滤棉、废彩绘笔等 油漆沾染物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彩绘等	0.08	0.08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调漆、搅拌 等	0.24	0.24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1.2	1.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图 3-2 危废仓库图片

5.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危废泄漏、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危废间规范化建设，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密封袋或容器等盛装危废；原料仓库地面做防渗处理。

②火灾和爆炸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各项防火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防火检查，厂区内配备灭火器，存放地点明显，易于取用，定期检查试验。

③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定期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记录；巡检人员对废水处理设施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定期做好废气设施运行管理记录；巡检人员对废气管道、净化设施、排气筒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定期更换吸附介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4-1 环评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经“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和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合并为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和表 3 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工业涂装和其他行业）排放速率≤1.8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 ³ ，封闭设施外≤4.0mg/m ³ ，厂界浓度≤2.0mg/m ³ ；二甲苯排放速率≤0.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mg/m ³ ，封闭设施外≤0.4mg/m ³ ，厂界浓度≤0.2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2.8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 ³ ，封闭设施外≤1.0mg/m ³ ，厂界浓度≤0.5mg/m ³ ；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和表 2 标准，即苯乙烯排放速率≤18kg/h，厂界浓度≤5.0mg/m ³ ；臭气浓度排放速率≤6000（无量纲），厂界浓度≤20.0（无量纲）；《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³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日常生产车间的窗户密闭，加强集气系统收集效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翔安水质净化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即 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NH ₃ -N≤25mg/L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翔安水质净化厂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65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面积 7 m²; 废包装材料、废硅胶、废模具、收集粉尘、废边角料和废次品等规范贮存, 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标准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p> <p>②危废废物: 分类收集, 存放于危废仓库(面积 7 m², 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⁷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③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第四章 生活垃圾”之规定。</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 将厂区内喷漆车间、化学品库、危废仓库和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管道区域确定为项目重点防渗区。对于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设计, 地板铺设10-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 并铺设环氧树脂涂层或涂沥青防渗。地基必须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由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发生渗漏不容易被及时发现, 因此, 项目投产后, 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对重点防治区底面及四壁墙面进行清查、检修, 及时修补破碎或开裂的底面和墙面。保持最小贮存量。同时, 化学品库和喷漆车间调漆区域内加设托盘, 原辅料放置于托盘内; 污水处理设施外围设置围堰或托盘, 可以有效防止少量液体泄漏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一般固废仓库、彩绘车间、搅拌车间等等确定为一般防渗区, 对于一般防渗区, 参照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II类场进行设计, 地板铺设10~15cm厚的水泥进行硬化。地基必须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⁷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即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一般防渗区发生渗漏容易被及时发现, 因此, 项目投产后, 建议建设单位及时维修、定期保养即可。</p> <p>本项目简单防渗区指除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无需采取特殊防渗措施。</p>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门富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美星尾厝里 72 号 203 室):

你司关于《富之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

2312-350200-06-05-989952)(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上塘北路 20 号厂房三楼, 系租赁厦门翔达冠电子有限公司厂房, 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 年生产树脂工艺品 40000 个。

根据厦门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在全面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直排外环境。

(二)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苯乙烯、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项目所在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五)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和所获取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的污染物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发生改变后，应按规定执行新的标准。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及污水污染防治措施，规范设置排污口。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车间密闭等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生产工艺的废气收集，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得采用单一、低效的VOCs处理工艺。废气排气筒应规范化设置，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采样监测条件。应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和规模应满足实际处理需要，加强

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排放。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规范设置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并按规定设置标识标签，纳入固(危)废综合管理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五) 全面落实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原辅材料的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操作规程，落实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配备，定期进行演练，杜绝发生突发性事故，并避免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应当落实建设项目节能降耗、减污降碳措施，确保生产活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3.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直排外环境。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及污水污染防治措施，规范设置排污口。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生产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已设置有规范化排放口。	已落实
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苯乙烯、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车间密闭等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生产工艺的废气收集，提高收集率，	外模制作的石膏粉为粉状物料，产生量甚少，位于密闭车间内，日常飘落至地面，人工清扫不外排；日常飘落至地面，人工清扫不外排；打浆车间内的拆包和投料粉尘与投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产生的苯乙烯一同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截留去除完毕；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浆车间(混合搅拌)、	已落实

	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得采用单一、低效的 VOCs 处理工艺。废气排气筒应规范化设置，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采样监测条件。应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和规模应满足实际处理需要，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排放。	成型车间（入模、抽真空）、喷漆车间（含喷漆和晾干）和彩绘车间（含调漆、彩绘和晾干）均密闭。经水帘柜预处理的喷漆废气收集进入 1 套“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混合搅拌含尘有机废气、调漆和彩绘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合并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根据监测数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苯乙烯、臭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3	项目所在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根据监测数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规范设置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并按规定设置标识标签，纳入固（危）废综合管理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管理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已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并按规定设置标识标签，纳入固（危）废综合管理系统。已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已落实
5	全面落实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原辅材料的运输、储存、使用各环节操作规程，落实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配备，定期进行演练，杜绝发生突发性事故，并避免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	公司已规范原辅材料的运输、储存、使用各环节操作规程，已落实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已完善应急配备，日后将定期进行演练，杜绝发生突发性事故。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何巧婷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84	0.0015mg/m ³	朱珊珊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84	0.0015mg/m ³	朱珊珊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林永强 邓荣恒蔡惠珍 杨立凯黄晓敏 范韵婷 胡秀霞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ZA305AS	YQ-090	0.007mg/m ³	陈泽琴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何巧婷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84	0.0015mg/m ³	朱珊珊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84	0.0015mg/m ³	朱珊珊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范韵婷 黄晓敏蔡惠珍 邓荣恒胡秀霞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25B	YQ-134	1.0mg/m ³	陈泽琴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206-PH1	YQ-121	0.01 无量纲	郑绵良 陈河源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郑思雅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25mg/L	叶婉玲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叶婉玲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TC-100D	YQ-077	4mg/L	郑思雅
噪声	1.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	郑绵良 陈河源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合格	2025.03.10
			YQ-117	合格	2025.03.10
			YQ-118	合格	2025.03.10
			YQ-119	合格	2025.03.10
	双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	YQ-209	合格	2024.10.15
			YQ-210	合格	2024.10.15
			YQ-211	合格	2024.10.15
			YQ-212	合格	2024.10.15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YQ-079	合格	2025.03.04
			YQ-126	合格	2024.03.23
			YQ-158	合格	2024.11.08
	大气采样仪	QC-1S	YQ-160	合格	2024.12.12
			YQ-163	合格	2024.11.0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合格	2025.01.24
YQ-125			合格	2024.06.1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合格	2024.06.06	
分析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合格	2026.01.02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84	合格	2025.06.18

十万分之一天平	ZA305AS	YQ-090	合格	2025.03.2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2 5B	YQ-134	合格	2025.03.20
便携式 PH 计	206-PH1	YQ-121	合格	2024.05.13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合格	2024.07.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合格	2024.07.23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合格	2024.07.23
COD 标准消解器	TC-100D	YQ-077	合格	2024.04.20

3、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过程及分析测试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废气监测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表 5-4 废气质控一览表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4-0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6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A 路	0.5	0.497	-0.6	≤±5	合格
				B 路	0.5	0.499	-0.2	≤±5	合格
			YQ-17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A 路	0.5	0.498	-0.4	≤±5	合格
				B 路	0.5	0.492	-1.6	≤±5	合格
			YQ-18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A 路	0.5	0.489	-2.2	≤±5	合格
				B 路	0.5	0.499	-0.2	≤±5	合格

			YQ-1 19	TSP	100	99.6	-0.4	≤±5	合格		
				A 路	0.5	0.497	-0.6	≤±5	合格		
				B 路	0.5	0.496	-0.8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Q-100 0	YQ-2 09	A 路	0.5	0.484	-3.2	≤±5	合格		
					B 路	0.5	0.494	-1.2	≤±5	合格	
					YQ-2 10	A 路	0.5	0.499	-0.2	≤±5	合格
						B 路	0.5	0.491	-1.8	≤±5	合格
					YQ-2 11	A 路	0.5	0.489	-2.2	≤±5	合格
						B 路	0.5	0.498	-0.4	≤±5	合格
					YQ-2 12	A 路	0.5	0.497	-0.6	≤±5	合格
						B 路	0.5	0.497	-0.6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YQ-1 60	A 路	0.5	0.494	-1.2	≤±5	合格
							YQ-1 63	A 路	0.5	0.492	-1.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 0	YQ-0 92	烟尘	20	19.9	-0.5	≤±5	合格
							YQ-1 25	烟尘	20	19.8	-1.0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4-0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 2	YQ-1 16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A 路	0.5	0.497	-0.6	≤±5	合格		
				B 路	0.5	0.499	-0.2	≤±5	合格		
			YQ-1 17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A 路	0.5	0.498	-0.4	≤±5	合格		
				B 路	0.5	0.499	-0.2	≤±5	合格		
			YQ-1 18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A 路	0.5	0.487	-2.6	≤±5	合格		
				B 路	0.5	0.494	-1.2	≤±5	合格		
			YQ-1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19	A 路	0.5	0.499	-0.2	≤±5	合格		
		B 路	0.5	0.499	-0.2	≤±5	合格		
	TQ-1000	YQ-209	A 路	0.5	0.489	-2.2	≤±5	合格	
			B 路	0.5	0.496	-0.8	≤±5	合格	
		YQ-210	A 路	0.5	0.494	-1.2	≤±5	合格	
			B 路	0.5	0.497	-0.6	≤±5	合格	
		YQ-211	A 路	0.5	0.489	-2.2	≤±5	合格	
			B 路	0.5	0.496	-0.8	≤±5	合格	
	YQ-212	A 路	0.5	0.492	-1.6	≤±5	合格		
		B 路	0.5	0.494	-1.2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YQ-160	A 路	0.5	0.496	-0.8	≤±5	合格
			YQ-163	A 路	0.5	0.497	-0.6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20	19.9	-0.5	≤±5	合格
			YQ-125	烟尘	20	19.9	-0.5	≤±5	合格

表 5-5 废气标准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mg/m ³)	不确定度(%)	实际分析浓度(mg/m ³)	结果评价
甲烷标气	83421047	5.0	±2	4.96	合格
	83421047	5.0	±2	5.02	合格

表 5-6 废气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mg/m ³)	平行样浓度(mg/m ³)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0.66	0.64	≤±15	1.5	合格
	0.85	0.81	≤±15	2.4	合格
	0.90	0.87	≤±15	1.7	合格
	34.7	35.0	≤±15	-0.4	合格
	0.84	0.87	≤±15	-1.8	合格
	0.97	0.96	≤±15	0.5	合格
	1.02	1.01	≤±15	0.5	合格
	33.8	33.7	≤±15	0.1	合格

二甲苯	<0.0015	<0.0015	≤±25	—	—
	<0.0015	<0.0015	≤±25	—	—
	<0.0015	<0.0015	≤±25	—	—
	2.45	2.41	≤±25	0.8	合格
	<0.0015	<0.0015	≤±25	—	—
	<0.0015	<0.0015	≤±25	—	—
	<0.0015	<0.0015	≤±25	—	—
	3.55	3.56	≤±25	-0.1	合格
苯乙烯	<0.0015	<0.0015	≤±25	—	—
	<0.0015	<0.0015	≤±25	—	—
	<0.0015	<0.0015	≤±25	—	—
	<0.0015	<0.0015	≤±25	—	—
	<0.0015	<0.0015	≤±25	—	—
	<0.0015	<0.0015	≤±25	—	—
	<0.0015	<0.0015	≤±25	—	—
	<0.0015	<0.0015	≤±25	—	—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质控样进行质控措施。

表 5-7 废水标准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mg/L)	不确定度(mg/L)	实际分析浓度(mg/L)	结果评价
BOD ₅	200269	47.4	±3.5	49.5	合格
	200269	47.4	±3.5	45.7	合格
氨氮	2005167	1.40	±0.07	1.43	合格
	2005167	1.40	±0.07	1.33	合格
COD _{Cr}	2001179	143	±8	150	合格
	2001179	143	±8	148	合格

表 5-8 废水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对 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 差%	结果评价
BOD ₅	181	179	≤±20	0.6	合格
	175	173	≤±20	0.6	合格
氨氮	46.3	46.4	≤±10	-0.1	合格
	45.6	45.7	≤±10	-0.1	合格
COD _{Cr}	700	688	≤±10	0.9	合格
	693	685	≤±10	0.6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5-9。

表 5-9 噪声仪器校验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3-21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 C	YQ-080	93.8	93.8	合格
2024-03-22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 C	YQ-08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监测方案如下:

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频次等详见下表6-1, 监测点位见附图3。

表 6-1 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总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024.3.21-3.22

2.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见附图 3, 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DA002	颗粒物	一进一出	2 天, 3 次	2024.3.21-3.22
DA00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两进一出	2 天, 3 次	2024.3.21-3.22

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见附图 3, 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成型车间外 1 点、彩绘车间外 1 点、危废仓库外 1 点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 天, 3 次	2024.3.21-3.22
厂界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2 天, 3 次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3, 具体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1	厂界四周, 共 4 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2024.3.21-3.22

表七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附件 3：工况证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等设备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监测时段产量		工况负荷
		监测日期	产量	
树脂工艺品	年生产树脂工艺品 40000 个，即日产树脂工艺品 134 个	2024 年 3 月 21 日	生产 132 个	98.5%
		2024 年 3 月 22 日	生产 130 个	97.0%

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公司委托厦门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a 废水监测结果（2024 年 3 月 21 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4.03.2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1	pH	无量纲						
		BOD ₅	mg/L						
		氨氮	mg/L						
		SS	mg/L						
		COD _{Cr}	mg/L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2	pH	无量纲						
		BOD ₅	mg/L						
		氨氮	mg/L						
		SS	mg/L						
		COD _{Cr}	mg/L						

表 7-2b 废水监测结果（2024 年 3 月 22 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4.03.22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1	pH	无量纲						/
		BOD ₅	mg/L						/
		氨氮	mg/L						/
		SS	mg/L						/
		COD _{Cr}	mg/L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2	pH	无量纲						6~9
		BOD ₅	mg/L						300
		氨氮	mg/L						45
		SS	mg/L						400
		COD _{Cr}	mg/L						500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出口监测数据做出以下分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pH6~9、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

项目污水处理核实处理效率计算结果详见表 7-3。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4。

表 7-3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项目		日期	进/出口（mg/L）		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	悬浮物	03.21	进口平均浓度		
			出口平均浓度		
		03.22	进口平均浓度		
			出口平均浓度		
	化学需氧量	03.21	进口平均浓度		
			出口平均浓度		
03.22		进口平均浓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03.21	出口平均浓度		
			进口平均浓度		
		03.22	出口平均浓度		
			进口平均浓度		
	氨氮	03.21	出口平均浓度		
			进口平均浓度		
		03.22	出口平均浓度		
			进口平均浓度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按照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平均排放浓度、全厂排放水量计算污染物排放量。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 150t/a，废水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7-5。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日期	出口总排放量 (t/a)	平均排放量 (t/a)
悬浮物	3.21		
	3.22		
化学需氧量	3.21		
	3.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1		
	3.22		
氨氮	3.21		
	3.22		

注：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 150t/a；

表 7-5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t/a)

项目	污染物	已获得总量
废水	废水量	150
	COD	0.0045
	氨氮	0.0002

注：排污权指标审核意见函见附件 5。

(2) 有组织废气

公司委托厦门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03.21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

□ 01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速率	kg/h					/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速率	kg/h					/	
	苯乙烯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速率	kg/h					/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02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速率	kg/h					/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速率	kg/h					/	
苯乙烯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速率	kg/h					/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03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
	排放速率		kg/h					1.8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2	
		排放速率	kg/h					0.5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18.0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6000	
	打磨废气排气筒进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

□ 04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速率	kg/h					/
打磨废气 排气筒出 □ 05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排放速率	kg/h					2.8
2024.03.22								
有机废气 排气筒进 □ 01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速率	kg/h					/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速率	kg/h					/
	苯乙烯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速率	kg/h					/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
有机废气 排气筒进 □ 02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速率	kg/h					/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速率	kg/h					/
	苯乙烯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速率	kg/h					/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
有机废气 排气筒出 □ 03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1.8
		排放浓度	mg/m ³					12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0.5
		排放浓度	mg/m ³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6000
打磨废气 排气筒进 口 04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速率	kg/h					/
打磨废气 排气筒出 口 05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排放速率	kg/h					2.8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出口监测数据做出以下分析：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出口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表 2 “其他行业”和“工业涂装工序”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从严其他行业）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二甲苯排放速率 $\leq 0.5\text{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text{mg/m}^3$ ；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即苯乙烯排放速率 $\leq 18.0\text{kg/h}$ ，臭气浓度排放速率 ≤ 6000 （无量纲）；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即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

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废气处理效率，其中苯乙烯进出口均低于检出限，因此不开展计算。详见表 7-7，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8。

表 7-7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日期	进/出口 (kg/h)		处理效率	产生量与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3.21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03.22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二甲苯	03.21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出口平均产生速率			
	03.22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出口平均产生速率			
颗粒物	03.21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03.22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注：生产时间以 3000h 计。

表七

表 7-8 项目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日期	工况 (%)	进口产生量 (t/a)	满工况产生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平均无组织排放量 (t/a)	出口排放量 (t/a)	满工况后排放量 (t/a)	平均出口排放量 (t/a)	平均总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3.21	98.5								
		3.22	97								
	二甲苯	3.21	98.5								
		3.22	97								
DA002	颗粒物	3.21	98.5								
		3.22	97								

注：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粉尘收集效率 80%。

表七

(2) 无组织废气

公司委托厦门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22 日对彩绘车间（密闭车间）外、成型车间（密闭车间）外、危废仓库（密闭）外和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03.21	危废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二甲苯	mg/m ³					0.4
	彩绘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二甲苯	mg/m ³					0.4
	成型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二甲苯	mg/m ³					0.4
	厂界上风向OA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二甲苯	mg/m ³					0.2
		苯乙烯	mg/m ³					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颗粒物	mg/m ³					0.5
	厂界下风向OB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二甲苯	mg/m ³					0.2
		苯乙烯	mg/m ³					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颗粒物		mg/m ³					0.5	
厂界下风向O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二甲苯	mg/m ³					0.2
		苯乙烯	mg/m ³					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颗粒物	mg/m ³					0.5
	厂界下 风向OD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
		二甲苯	mg/m ³					0.2
		苯乙烯	mg/m ³					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颗粒物	mg/m ³					0.5
	2024.03. 22	危废车 间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0.4
彩绘车 间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二甲苯	mg/m ³					0.4
成型车 间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二甲苯	mg/m ³					0.4
厂界上 风向OA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
		二甲苯	mg/m ³					0.2
		苯乙烯	mg/m ³					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颗粒物	mg/m ³					0.5
厂界下 风向OB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
		二甲苯	mg/m ³					0.2
		苯乙烯	mg/m ³					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颗粒物	mg/m ³					0.5
厂界下 风向OC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
		二甲苯	mg/m ³					0.2
		苯乙烯	mg/m ³					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颗粒物	mg/m ³					0.5
厂界下 风向OD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
		二甲苯	mg/m ³					0.2
		苯乙烯	mg/m ³					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颗粒物	mg/m ³					0.5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厂界无组织最大浓度颗粒物为 0.396mg/m³，非甲烷总烃为 1.54mg/m³，二甲苯<0.0015mg/m³（低于检出限），苯乙烯<0.0015mg/m³（低于检出限），臭气浓度为 19（无量纲）；危废仓库外无组织最大浓度非甲烷总烃为 1.65mg/m³，二甲苯为<0.0015mg/m³（低于检出限）；彩绘车间外无组织最大浓度非甲烷总烃为 1.74mg/m³，二甲苯为 0.438mg/m³；成型车间外无组织最大浓度非甲烷总烃为 1.73mg/m³，二甲苯为 0.0456mg/m³。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2.0mg/m³、封闭设施外≤4.0mg/m³，二甲苯单位周界≤0.2mg/m³、封闭设施外≤0.4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5.0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即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

（3）噪声

公司委托厦门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厂区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值	检测结果 dB(A)
2024.03.2 1	厂界西侧▲1	15:43-15:48	生产	60	65	达标
	厂界南侧▲2	15:51-15:56	生产	60	65	达标
	厂界东侧▲3	15:59-16:04	生产	61	65	达标
	厂界北侧▲4	16:07-06:12	生产	59	65	达标
2024.03.2 2	厂界西侧▲1	15:28-15:33	生产	61	65	达标
	厂界南侧▲2	15:36-15:41	生产	59	65	达标
	厂界东侧▲3	15:44-15:49	生产	62	65	达标
	厂界北侧▲4	15:52-15:57	生产	60	6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喷漆水帘柜废水、气旋塔废水日常循环使用不外排，满工况运行情况下，一年更换一次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50t/a，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悬浮物 74.5%，COD81.9%-82.3%，BOD₅80.9%-81.5%，氨氮 97.5%，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 pH 为 7.2-7.7，COD、BOD₅、SS、氨氮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42mg/L、38.3mg/L、41mg/L、1.2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pH6~9、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废气处理设施（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和活性炭吸附设施）的整体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69.6%-70.9%，二甲苯 71.7%-77.7%，苯乙烯低于检出限，因此不再核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364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9.4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9.08×10⁻³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1mg/m³；苯乙烯低于检出限，臭气浓度为 631(无量纲)，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其他行业”和“工业涂装工序”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从严其他行业）排放速率≤1.8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³；二甲苯排放速率≤0.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mg/m³；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即苯乙烯排放速率≤18.0kg/h，臭气浓度排放速率≤6000(无量纲)；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即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1.5mg/m³，低于检出限，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速率≤2.8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符合验收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最大浓度颗粒物为 0.396mg/m³，非甲烷总烃为 1.54mg/m³，二甲苯<0.0015mg/m³（低于检出限），苯乙烯<0.0015mg/m³（低于检出限），臭气浓度为 19（无量纲）；危废仓库外无组织最大浓度非甲烷总烃为 1.65mg/m³，二甲苯为<0.0015mg/m³（低于检出限）；彩绘车间外无组织最大浓度非甲烷总烃为 1.74mg/m³，二甲苯为 0.438mg/m³；成型车间外无组织最大浓度非甲烷总烃为 1.73mg/m³，二甲苯为 0.0456mg/m³。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2.0mg/m³、封闭设施外≤4.0mg/m³，二甲苯单位周界≤0.2mg/m³、封闭设施外≤0.4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5.0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即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符合验收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硅胶、废模具、收集粉尘、边角料和废次品，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交由有主体技术和资格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水帘柜、气旋塔废水，漆渣（HW12 900-252-12），过滤棉、废彩绘笔等油漆污染物和废包装容器（HW49 900-041-49），污泥（HW35 900-399-35），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分类收集密封打包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4）。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符合厦门市海沧规划布局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可行。项目各

项污染物都得到了有效收集与处理，符合厦门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项目试运营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工程建设与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验收不合格情形核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核查见下表。

表 8-1 项目验收不合格情形核查情况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形	本项目	是否存在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要求。项目已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并经调试可投入使用。	不存在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不存在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以及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环保设施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已建内容主体工程与环评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存在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	不存在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分期建设/投入生产	不存在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存在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	验收报告资料真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存在

	合理的；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要求	不存在

根据核查对照，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9条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4. 总结论

项目从设计、建设竣工至试运行期间，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废水、废气、噪声能得到控制，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可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厦门富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富之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50200-06-05-989952		建设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上塘北路20号厂房三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中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树脂工艺品 40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树脂工艺品 40000 个		环评单位	厦门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翔环审〔2023〕1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4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3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富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富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067378688915001Z				
	验收单位	厦门富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1万元人民币		所占比例（%）	27.55%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人民币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1万元人民币		所占比例（%）	27.55%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2000m ³ /h, 30000m ³ /h, 2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 10h/d					
运营单位	厦门富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67378688915		验收时间	2024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排放增减量(13)
	废水	/	/	/	/	/	0.042	0.042	/	0.042	0.042	/	/	0.042
	化学需氧量	/	/	/	/	/	0.0924	0.1475	/	0.0924	0.1475	/	/	0.0924
	氨氮	/	/	/	/	/	0.0087	0.0089	/	0.0087	0.0089	/	/	0.0087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1826	0.197	/	0.1826	0.197	/	/	0.1826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非甲烷总烃	/	/	/	/	/	1.3947	1.3973	/	1.3947	1.3973	/	/	1.3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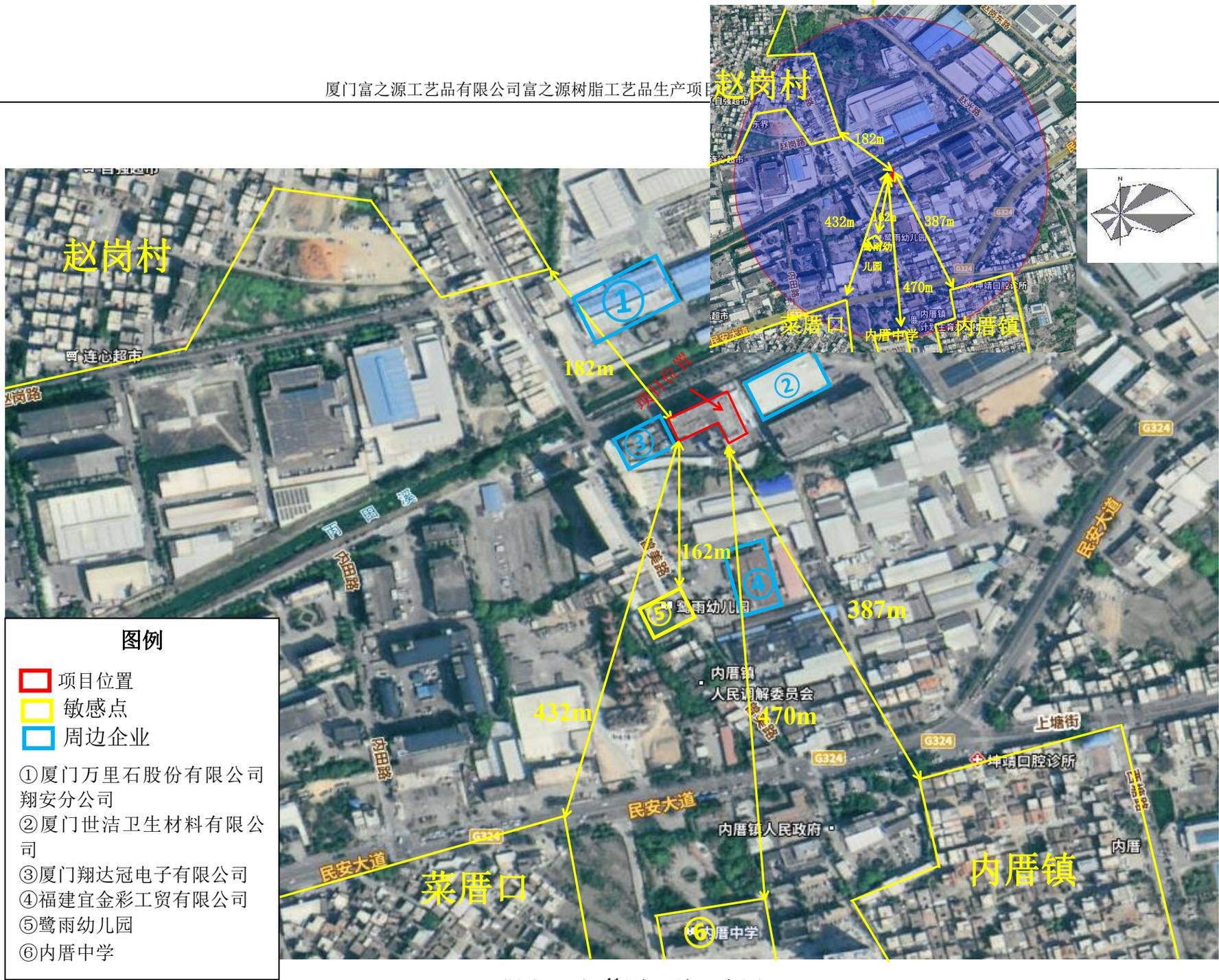
厦门富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富之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	二甲苯	/	/	/	/	/	0.0308	0.4784	/	0.0308	0.4784	/	/	0.0308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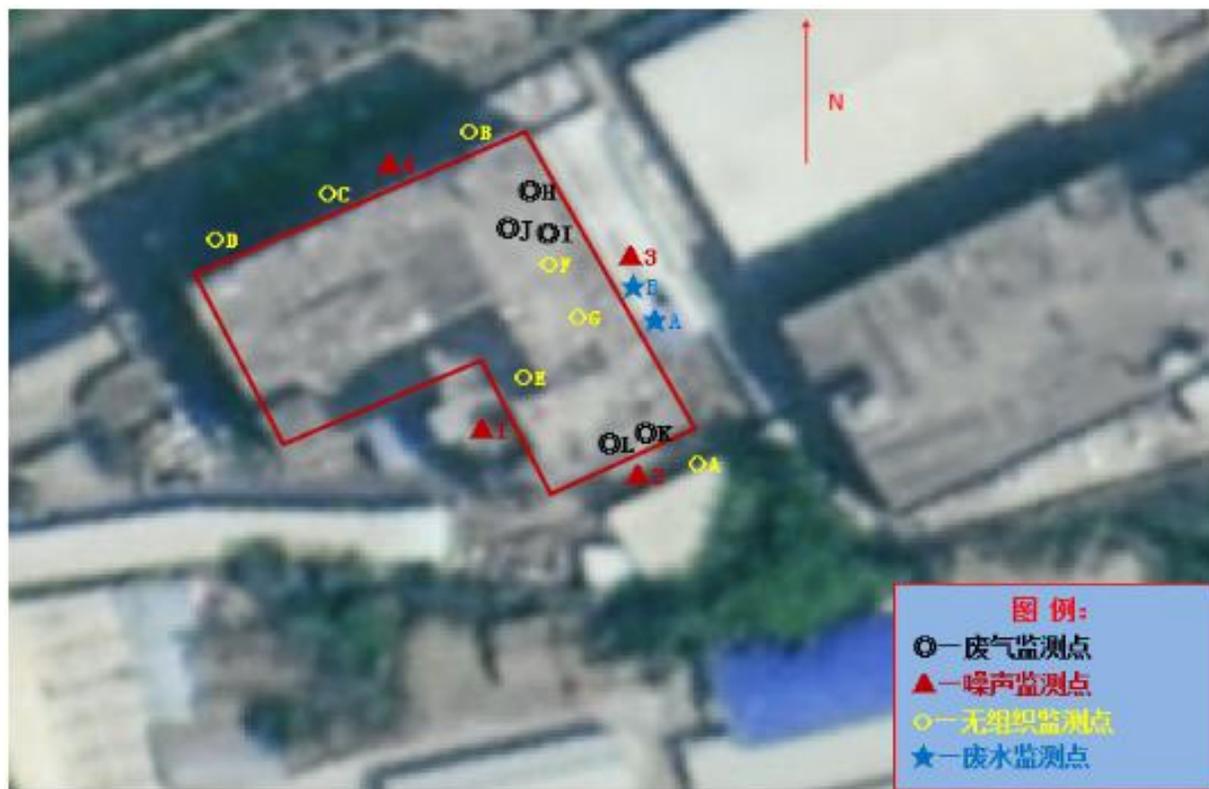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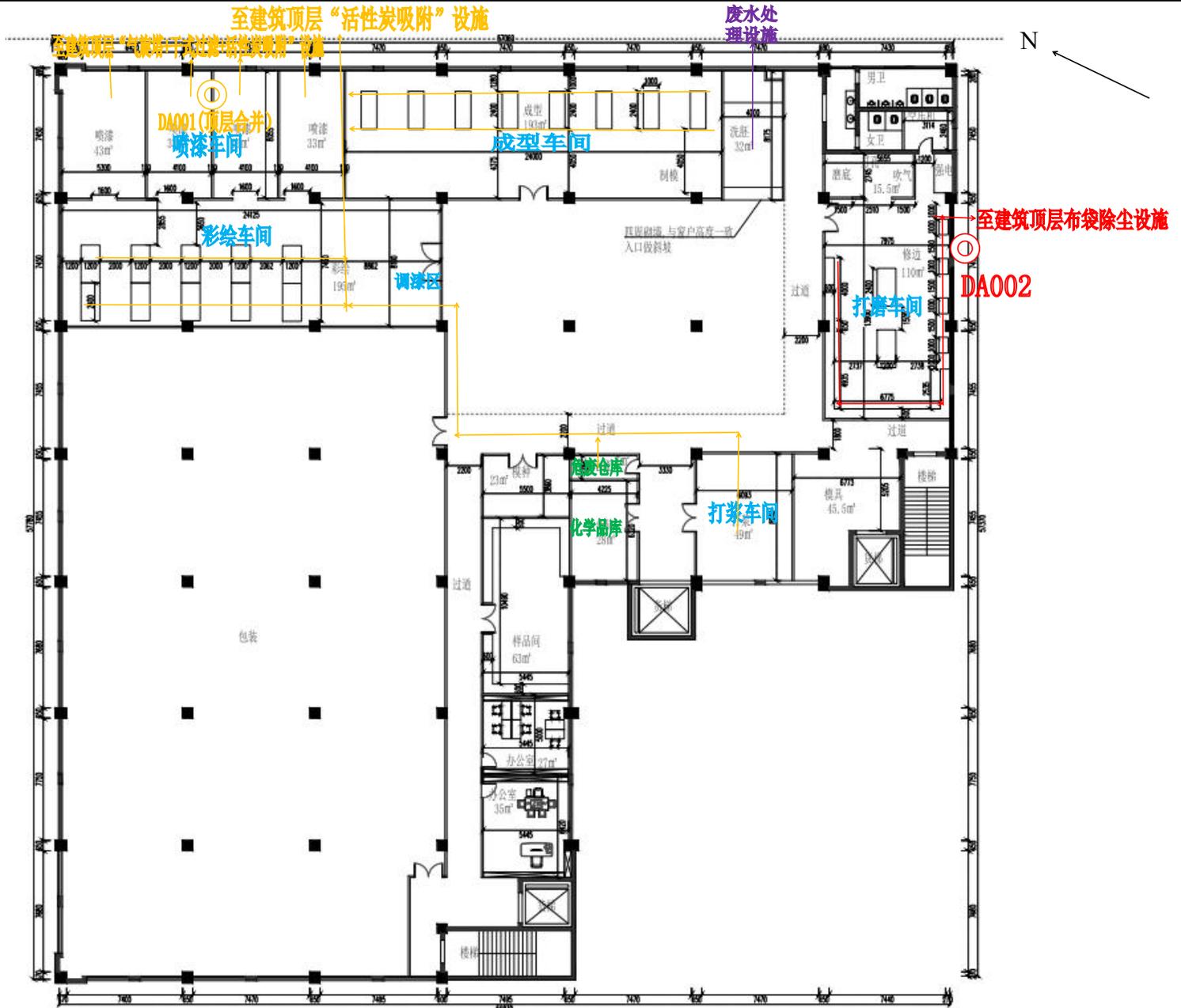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富之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厦门富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系利用已建工业厂房生产加工，不涉及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1月20日开工建设，2024年3月4日竣工并调试。厦门富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在“富之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状况、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内容完善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3月委托厦门技术有限公司对富之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自行编制《富之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报告于2024年4月完成编制完成，厦门富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有制订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厦门富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厦门富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将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清理和维护；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做好各类归档、资料的归档、整理工作。